

真理大學音樂應用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 第一條 為落實本系設立宗旨，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之規定，設置「真理大學音樂應用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系主任為本會召集人，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成員，另設有學生代表、校友及校外專業人員各一名。
-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 依校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之規定規劃本系畢業總學分數及專業課程之學分、時數。
 - 二、 設計與規劃本系課程大綱及課程結構。
 - 三、 檢討與修正本系課程：包含先修、擋修課程之認定及相關課程之銜接。
 - 四、 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
- 第五條 本會開會之紀錄，須逐級提報學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及校課程委會備查。
- 第六條 本會開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報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